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加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李非文	董事	因公出差	赖勇波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周瑞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庄明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胡基荣

公司负责人周瑞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明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基荣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76,976,386.89	2,129,353,170.47	2.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164,496,562.95	1,157,740,509.85	0.58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106,434.20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不适用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482,377.26	42,408,739.70	46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46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34.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46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3.65	增加1.4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2.68	减少0.6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8,524.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340.04
基金投资损益	-125,916.16
期货损益	13,742,446.72
所得税影响额	-2,412,872.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6.23
合计	11,294,898.87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0,88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29,207,382	人民币普通股
合肥工大复合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8,286,370	人民币普通股
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970,762	人民币普通股
吕顺发	3,852,600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省冶金科学研究所	2,986,904	人民币普通股
汤文跃	1,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国生	1,375,706	人民币普通股
陈浩玉	1,101,332	人民币普通股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24,460	人民币普通股
马谊贤	945,4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其主要影响因素（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60,564.17	12,404,002.53	-59.20%
2	应收票据	57,603,235.36	29,699,114.30	93.96%
3	应收账款	115,846,509.87	86,851,334.03	33.38%
4	预付账款	81,660,927.13	19,772,856.51	313.00%
5	应收利息	62,600.00	4,892,400.00	-98.72%
6	其他流动资产	4,154,535.00	17,008,462.00	-75.57%
7	长期股权投资	10,668,443.56	1,735,467.90	514.73%
8	在建工程	17,211,048.32	3,506,664.89	390.81%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0,076.63	8,502,233.05	-48.13%
10	应付账款	103,567,478.93	59,990,009.82	72.64%
11	预收账款	55,018,683.11	36,453,286.55	50.93%
12	其他流动负债	3,646,400.00	20,466,450.00	-82.18%
13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50,000,000.00	-60.00%
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64,179.13	22,874,674.45	-35.02%

变动原因：

1、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59.20%，主要系期末期货保值头寸有所减少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93.96%，主要系客户用银票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33.38%，主要系期末产品销售价格较年初上涨所致。

4、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313.00%，主要系为国庆节期间备料，期末预付供应商原料款，供应商来料待分选，未开票结算所致。

5、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98.72%，主要系定期存单到期利息收回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75.57%，主要系期末期货保值头寸有所减少所致。

7、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514.73%，主要系对安徽繁昌建信村镇银行投资所致。

8、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390.81%，主要系本期进行部分设备技术改造未完成所致。

9、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48.13%，主要系本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和所得税汇算未弥补亏损减少所致。

10、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72.64%，主要系为国庆节期间备料，期末供应商来料待分选，暂估入帐所致。

1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50.93%，主要系期末产品销售价格较年初上涨，客户预付订货款所致。

12、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82.18%，主要系期末未交货的被套期销售订单减少所致。

13、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60.00%，主要系本期归还建行项目贷款所致。

14、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35.02%，主要系本期收回上年度确认的税收返还款所致。

3.1.2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表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其主要影响因素（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0年1-9月份	2009年1-9月份	比上年同期增减(%)
1	营业总收入	2,882,416,867.96	1,924,046,329.30	49.81%
2	营业收入	2,882,416,867.96	1,924,046,329.30	49.81%
3	营业成本	2,756,248,209.92	1,793,576,485.81	53.67%
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36,968.68	1,737,590.83	212.90%
5	财务费用	23,221,200.31	9,525,250.83	143.79%
6	资产减值损失	1,245,801.08	2,943,782.43	-57.68%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446,795.63	-2,800,300.00	-115.96%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02,710.59	-32,776,943.87	-139.98%
9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024.34	-5,011,916.00	-98.66%
10	营业外收入	12,760,820.61	945,808.54	1249.20%
11	营业外支出	547,822.93	81,120.17	575.32%
12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8,524.97	48,854.10	797.62%
13	所得税费用	5,749,711.92	3,157,220.53	82.11%

变动原因：

1、营业总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49.81%，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产品销售均价上升所致。

2、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49.81%，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产品销售均价上升所致。

3、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53.67%，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原料采购均价上升所致。

4、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212.90%，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原料采购均价上升所致。

5、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43.79%，主要系本期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采取实方付息的方式，贴现息增加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57.68%，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少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115.96%，主要系本期未平仓的期货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8、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139.98%，主要系本期交割的期货收益增加所致。

9、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98.66%，主要系上年对芜湖恒昌铜精炼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损失所致。

10、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249.20%，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税收返还所致。

11、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575.32%，主要系本期处置部分使用年限较长车辆所致。

12、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797.62%，主要系本期处置部分使用年限较长车辆所致。

13、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82.11%，主要系本期盈利水平提高，确认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3.1.3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及其主要影响因素（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0年1-9月份	2009年1-9月份	比上年同期增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5,229,695.24	2,061,127,759.96	50.66%
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550,971.20	245,908.46	14356.99%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4,275,552.46	2,089,856,882.10	45.19%
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863,396.66	31,753,357.72	104.27%
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9,460.00	26,000.00	705.62%
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1,576.16	20,580,921.14	-43.78%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69,676.34	9,160,141.32	96.17%
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8,651,530.00	375,000,000.00	30.31%

变动原因：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50.66%，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产品销售均价上升所致。

2、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4356.99%，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的税收返还增加所致。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45.19%，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原料采购均价上升所致。

4、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04.27%，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705.62%，主要系本期处置部分使用年限较长车辆所致。

6、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43.78%，主要系银行存款利率下降所致。

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96.17%，主要系本期建设原料仓库、进行部分设备技术改造所致。

8、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30.31%，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无现金分红。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瑞庭
201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55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0—02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10月21日在合肥市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1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1人，李非文董事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委托赖勇波董事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确定李非文、周瑞庭、景和平、黄宪法、谢有红、张晓光、吴裕庆、赖勇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邓明东、董文俊、杨政、范利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报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副总经理谭小文先生代行董秘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12万吨铜杆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12万吨铜杆项目。项目选择进口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其他辅助设备均采用进口或国产先进设备，用以替代现有铜杆生产线，生产高品质铜杆和规格丝产品，进入电磁线高端市场，并适应公司未来线缆产品的发展需要。项目建设投资14510万元，新增流动资金17151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和银行贷款。项目建设期18个月；建设地：芜湖。预测项目投资利润率为7%，投资利税率为16%，投资内部收益率为11%（所得税前）。项目建成后，将极大地提高公司铜杆产品竞争力，并充分发挥公司现有技术优势，支撑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项目主要风险：1、宏观经济周期风险；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3、竞争风险。风险应对思路：1、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动向，及时应变，提高企业的盈利和抗风险能力；2、努力利用期货工具并及时调整采购模式，尽量避免铜价波动带来的风险；3、努力维护原有市场、积极拓展新客户，并结合公司现有基础，适当开发下游线缆产品，提高铜杆自用比例，增强项目整体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报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对于上述第二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会前提供的李非文、周瑞庭、景和平、黄宪法、谢有红、张晓光、吴裕庆、赖勇波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发现没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董事资格合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经审阅公司会前提供的郑明东、董文俊、杨政、范利亚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发现没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未发现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提及的不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因素。独立董事资格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李非文、周瑞庭、景和平、黄宪法、谢有红、张晓光、赖勇波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郑明东、董文俊、杨政、范利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董事简历：

1、李非文先生

简历：李非文，男，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深圳市旭晖投资公司金融证券部经理；现任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周瑞庭先生

简历：男，1950年出生，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芜湖钢铁厂焦化分厂厂长、芜湖钢铁厂副厂长、厂长、党委副书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3、景和平先生

简历：景和平，男，1956年出生，硕士、中共党员、副研究员。曾在安徽煤田地质勘探队和原安徽工学院科研处工作；现任合肥工大复合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黄宪法先生

简历：黄宪法，男，1954年出生，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有色总公司铜陵—冶技术员，安徽省冶金科学研究所车间主任、副所长、所长；现任安徽省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谢有红先生

简历：谢有红，男，1965年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芜湖恒鑫集团通讯电缆厂厂长、纪元特种电缆厂厂长；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线缆分公司副经理、公司技术中心办公室副主任、企业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部总经理；现任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张晓光先生

简历：张晓光，男，196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普析通用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东营万得福植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总部常务副总经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7、吴裕庆先生

简历：男，1969年11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国际管理专业硕士，历任美的集团营销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盈峰集团营运总监、总经理，美的集团战略发展中心高级经理，上风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营运管理中心总经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赖勇波先生

赖勇波：男，196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深圳中重机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大鹏证券公司投资银行总部管理顾问，和君创业管理咨询集团高级咨询顾问，深圳光方投资集团公司企管部副总经理，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证券总部副总经理；现任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郑明东先生（独立董事）

简历：郑明东，男，1962年出生，硕士，教授，曾任安徽工业大学化工系副主任；现任中国金属学会“燃料与化学”杂志编委，安徽省焦化学术委员会主任、安徽省煤气协会理事、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委员、安徽工业大学研究生部主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董文俊先生（独立董事）

简历：男，1936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历任北大经济系系教员、副主任、北大经济学院副院长、北大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北大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杨政先生（独立董事）

简历：杨政，男，1954年出生，大学本科，南京大学国内访问学者、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教授。1969年参加工作，历任五七五七部队战士、安徽省南陵县广播局编辑、中共芜湖市委党校教师；现任南京审计学院会计学院院长，兼任全国审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江苏省领导人才考试测评命题专家、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2、范利亚先生（独立董事）

简历：范利亚，男，1966年出生，法学硕士。历任海南椰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广东省汕头市六合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博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郑明东、董文俊、杨政、范利亚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7、被提名人不在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8、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9、被提名人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10、被提名人没有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11、被提名人符合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12、被提名人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13、被提名人保证向拟任职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郑明东
2010年10月10日

提名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1日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董文俊，作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董文俊
2010年10月21日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范利亚，作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0—46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2日在宜昌市国宾花园酒店召开了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国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2年度奖励基金实施计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奖励基金实施计划符合公司发展实际而制定的，奖励设计框架合理，奖励基金明确用于购买公司股票，使公司高管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高管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实施奖励基金计划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奖励基金实施计划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万吨黄磷电炉技改工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项目投资专项公告，公告编号：临2010—47。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决定出资20万美元在美国德拉瓦尔州多佛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兴发美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2010—35），经公司深入、充分调研和论证，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决定对投资事项进行调整：兴发美国公司注册资本由20万美元调整为30万美元；注册地由美国德拉瓦尔州多佛市调整为美国弗吉尼亚州。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原证券事务代表包良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聘任程亚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0—48。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程亚利简历：

程亚利，男，汉族，198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和会计专业，中共党员。2006年7月起先后在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董秘办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2009年6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0—4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万吨黄磷电炉技改工程的议案。现将项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1万吨/年黄磷技改工程

建设单位：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项目选址：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城区化工厂内

二、项目建设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布局，增强基础原材料保障能力，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装置，减少环境污染和能源消耗，加快保康楚烽公司的发展，公司决定实施1万吨/年黄磷电炉技改工程。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投资内容。本项目主要采用我公司自有知识产权万吨黄磷电炉技术改建1万吨/年黄磷；1、投资兴建三相6根φ700电极电炉；2、改造现有原料系统，提高原材料处理能力；3、改造提升现有“三废”处理系统。

（二）建设工期。本项目建设工期为8个月。

四、投资方案及财务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总投资481477万元，其中土建及电器设备直接投资4519.22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保康楚烽公司自筹。该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收入总额11856.41万元，年均新增利润总额758.76万元，年均新增所得税189.69万元，年均税后利润569.07万元，不考虑资金现值因素，该项目投资回收期为8.46年。

五、项目投资影响

黄磷作为公司磷化工的基础原料，对公司下游产品及精细磷化工产品的生产具有重要作用，本次技改工程完成后将降低公司黄磷生产过程中的能耗，显著改善环境，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编号:临2010—48

湖北兴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定于2010年11月12日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2日上午9:00

会议召开地点：兴山县古夫镇昭君路昭君山庄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2年度奖励基金实施计划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1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人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办理出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介绍信）。

2、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解放路52号三峡商城B座805室，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0年11月11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4、联系电话：（0717）6760850

传　　真：（0717）6760850

联 系 人：程亚利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证券帐户：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0-033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张文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欧阳美容声明